

债券代码：175023.SH

债券简称：H20 融信 3

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兑付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前期召集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持有人会议，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》、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》（以下合称“《宽限期议案》”）等相关议案。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展期议案》”）。

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（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详见《原展期议案》）的 49.7%及相应利息。

根据《宽限期议案》及《原展期议案》，公司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/或利息事项具有 75 日的原宽限期和原宽限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的延长宽限期，在宽限期内，公司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。若公司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/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宽限期内不设罚息，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（如有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上述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尚未到位。鉴于目前的经营及销售情况，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人协商调整本期债券的偿付安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公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
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兑付安排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7日